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19〕40号

关于昆明鸣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化底力消纳场滑坡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鸣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鸣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化底力消纳场滑坡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碧鸡街道办事处黑荞母居委会化底力村民小组,项目用地约 36956 m^2,绿化面积

12846m^2。化底力消纳场租用土地134.55亩（即8.97hm2），设计主要用于堆放西山片区草海二号隧道、地铁隧道及西山片区城中村改造及城市基础设施产生的弃土和基坑土。项目建设有效库容204.5万m^3，分7个排土作业平台自下而上弃土，分台阶弃土压实后进行植被的恢复；项目总投资2460.22万元，环保投资239.4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所有废水必须统一收集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洒水降尘，严禁外排。

三、产生的扬尘应采取降尘措施，确保周界外粉尘应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1.0mg/Nm^3。

四、项目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妥善处置，并严格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第58号令《昆明市城市垃圾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固体废弃物。

五、施工场界噪声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6的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弃土(石)、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出工地，不得随意倾倒。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 II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严禁发生噪声污染扰民。

六、项目内严禁消纳生活垃圾、二类、三类工业固废、医疗、化学、滇池底泥、河道底泥等废物。

七、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对开挖、回填后形成的裸露面，应及时平整压实，对形成的边坡选用护土保水较好的苗木进行恢复。

八、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及专家意见，认真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环境保护的各项工作。

九、项目应对进场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对进出场车辆清洗和道路洒水，减少扬尘污染。

十、植被恢复过程中，选择具有生长优势和地方特色的树种；苗木施肥使用的农药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在堆存时必须进行防渗处理。

十一、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要求建设拦挡坝及截水排水沟。

十二、项目产生的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废弃物。

十三、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

降解塑料袋；在禁磷区范围内严禁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十四、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昆明鸣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化底力消纳场滑坡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加强各项环保措施。

十五、《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调查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十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七、请西山区环境监察大队以及碧鸡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19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田副区长，区政府办，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环境监察大队，区生态环境分局污控科，西山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碧鸡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19年8月2日印发